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持有公司 11.14%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递交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爱康实业持有公司 11.14%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 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构成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 /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 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0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12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爱康”)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指定金融机构进行贷款置换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220 万元,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8 月 20 日,禄劝爱康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8,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2 年,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禄劝爱康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8,2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特别约定合同自禄劝爱康 100%股权变更登记由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持有之日终止。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9 月 9 日,禄劝爱康完成股权变更登记,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持有 0.1%。上述担保自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终止。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 企业名称 | 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04 月 16 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28336598130U |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咪油村汇鑫家园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彦海 | |
| 注册资本 | 17,000 万元人民币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主营业务 |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光伏产品销售;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食用菌和中药材的种植、农副产品和中药材的收购、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从事农业观光旅游资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持有 0.1%。 | |
| 关系说明 |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 | 总资产 | 16,322.86 | 16,385.89 |
| | 净资产 | 8,997.14 | 9,347.90 |
| | 营业收入 | 1,632.51 | 972.87 |
| | 净利润 | -171.97 | 340.16 |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禄劝爱康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8,2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特别约定合同自禄劝爱康 100%股权变更登记由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持有之日终止。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租金押金、提前终止费、迟延违约金、手续费、宽限息、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9 月 9 日,禄劝爱康完成股权变更登记,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持有 0.1%。上述担保自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禄劝爱康与三峡租赁进行贷款置换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8,2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77.21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11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72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09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2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8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6.85%。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8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主债权最高额度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与张家港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办理融资业务形成的主债权追加最高额度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爱康薄膜向张家港农商行的借款 3,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到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拟继续为爱康薄膜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是原借款合同到期续签后的继续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薄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03 月 16 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2552450755F |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 | |
| 法定代表人 | 邹晓英 | |
| 注册资本 | 5,360.8 万元人民币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主营业务 | 薄膜新材料研发;EVA 胶膜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铝型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矿产品、煤炭、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9%、吴思远持有 0.1%。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 |
| 关系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 | 总资产 | 57,484.20 | 23,259.18 |
| | 净资产 | 14,729.12 | -7,705.50 |
| | 营业收入 | 16,834.93 | 11,316.64 |
| | 净利润 | -2,489.87 | 865.38 |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爱康薄膜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爱康薄膜主要从事 EVA 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拟为爱康薄膜提供担保额度 3,000 万元,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开展。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爱康薄膜资产总额 23,259.18 万元,负债总额 30,964.68 万元,净资产 -7,705.50 万元。爱康薄膜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16.64 万元,净利润 865.38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 54,858.95 万元,负债总额 54,406.34 万元,净资产 452.61 万元。江苏能链的净资产无法覆盖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拟为爱康薄膜提供的担保额度 3,000 万元。鉴于被担保方爱康薄膜及反担保方江苏能链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爱康薄膜提供担保,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77.21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11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72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09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2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8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6.85%。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79.64 亿元。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7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光华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光华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93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3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7.03 元 / 股调整为 16.95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12.72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光华转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5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 14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自赎回日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4)2021 年 9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等内容。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光华转债”尚有 59,030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59,030 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 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 5,946,091.90 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光华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5,903,000.00 元,占发行总额 2.37%,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截至“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因“光华转债”累计增加 19,131,945 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光华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光华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公司发行的“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光华转债摘牌的公告》。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52,135,520.00 | 40.65 | | | | –96,885,000.00 | –96,885,000.00 | 55,250,520.00 | 14.05 |
| 高管锁定股 | 149,289,760.00 | 39.89 | | | | –94,039,240.00 | –94,039,240.00 | 55,250,520.00 | 14.05 |
| 首发后限售股 | 2,845,760.00 | 0.76 | | | | –2,845,760.00 | –2,845,760.00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2,093,278.00 | 59.35 | | | | 116,016,945.00 | 116,016,945.00 | 338,110,223.00 | 85.95 |
| 三、总股本 | 374,228,798.00 | 100.00 | | | | 19,131,945.00 | 19,131,945.00 | 393,360,743.00 | 100.00 |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定期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光华转债”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光华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光华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93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3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7.03 元 / 股调整为 16.95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12.72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光华转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5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 14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自赎回日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4)2021 年 9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等内容。

二、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光华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光华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公司发行的“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52,135,520.00 | 40.65 | | | | –96,885,000.00 | –96,885,000.00 | 55,250,520.00 | 14.05 |
| 高管锁定股 | 149,289,760.00 | 39.89 | | | | –94,039,240.00 | –94,039,240.00 | 55,250,520.00 | 14.05 |
| 首发后限售股 | 2,845,760.00 | 0.76 | | | | –2,845,760.00 | –2,845,760.00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2,093,278.00 | 59.35 | | | | 116,016,945.00 | 116,016,945.00 | 338,110,223.00 | 85.95 |
| 三、总股本 | 374,228,798.00 | 100.00 | | | | 19,131,945.00 | 19,131,945.00 | 393,360,743.00 | 100.00 |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定期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光华转债”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拟定的合作框架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约定的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供需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销售保证,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3.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在本协议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

5.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基于双方在战略合作方面的互补性和兼容性,为充分发挥双方技术、工程、资源、产线、产能等方面优势,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在矿产资源开发、产品供销、产品加工、信息合作等层面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注册资本: 25,157.22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62.22 | 73.90 |
| 净资产 | 18.05 | 20.34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79.90 | 65.68 |
| 净利润 | 2.50 | 2.50 |

关联关系说明:厦钨新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领域

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如下方面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矿产资源开发: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镍、钴、锰等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合作开发,获取优势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与技术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稳定性以及成本优势。

2.产品供销:甲、乙双方将就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建立长期供销关系。

3.产品加工:甲、乙双方将就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加工进行合作。

4.信息合作: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互相传递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互通有无。

(二)主要合作内容与方式

1.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自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预计四氧化三钴产品的供需量约为 20,000-25,000 吨 / 年;三元前驱体产品的供需量约为 15,000-35,000 吨 / 年。

2.甲乙双方后续合作时将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订单等,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3.甲乙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利益。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厦钨新能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正极材料(包含钴酸锂和三元材料)总体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持续居国内正极材料行业首位,其中钴酸锂产品市占率接近 40%,是行业绝对龙头。厦钨新能拓展国内外众多知名锂电池客户,在 3C 锂电池领域,与 ATL(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星 SDI、LGC(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村田、比亚迪、欣旺达、珠海冠宇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中高端 3C 电子产品中;在动力锂电池领域,与比亚迪、松下、宁德时代、中航锂电及国轩高科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厦钨新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新建产能释放提供充分保障。

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在本协议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拟定的合作框架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约定的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供需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销售保证,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3.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 序号 | 合作方 | 协议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1 |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 2021 年 5 月 18 日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2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 2021 年 1 月 21 日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3 |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4 | LG Chem. Ltd. | 采购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5 |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6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7 | 特斯拉 | 供货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8 |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9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本协议签署后,将按本协议履行 |
| 10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
| 11 |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12 |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13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六、备查文件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42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美银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郑美银 | 是 | 3,000 万股 | 100% | 6.93% | 2021-02-23 | 2021-09-13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郑美银 | 是 | 3,000 万股 | 100% | 6.93% | 否 | 否 | 2021-09-13 | 2024-03-05 | 郑有水 | 偿还债务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郑凤兰 | 3,000 | 6.93% | 1,636.5 | 1,636.5 | 54.55% | 3.78% | 0 | 0% | 0 | 0% |
| 郑有水 | 24,600 | 56.8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郑会杰 | 3,600 | 8.32% | 2,516 | 2,516 | 69.89% | 5.81% | 0 | 0% | 0 | 0% |
| 郑美银 | 3,000 | 6.93% | 3,000 | 3,000 | 100% | 6.93% | 0 | 0% | 0 | 0% |
| 合计 | 34,200 | 79% | 7,152.5 | 7,152.5 | 20.91% | 16.52% | 0 | 0% | 0 | 0%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合同。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孙世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孙世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35.4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孙世尧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东名称:孙世尧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649,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

孙世尧先生与公司董事孙鲲鹏先生系父子关系,二者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226,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本次孙世尧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占二人合计持股的 2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股份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本次孙世尧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35.4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孙世尧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 丽鹏 G1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陕 04 民初 339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公告中详细披露了华宇园林(原告)与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咸阳融创丽彩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二、诉讼裁决情况

近日,华宇园林收到咸阳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陕 04 民初 339 号)。经咸阳中院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咸阳中院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华宇园林 28,685,972.95 元(含两寺渡公园 C、D 标工程款 22,262,397.53 元及利息 2,009,224.58 元、溪悦城一期剩余工程款 4,013,046.22 元及利息 401,304.62 元)。

2、华宇园林于当庭调解时向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19,518,047.2 元、税率为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由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案代理人现场签收。

3、华宇园林按期足额收到上述款项后,视为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全履行完毕《溪悦城一期安置住宅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咸阳两寺渡公园 B、C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咸阳两寺渡公园 D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两寺渡公园二号涵洞东段高速路堆坡绿化工程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本金、利息等),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4、咸阳融创丽彩置业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5、本案诉讼费 404,070 元,依法减半收取 202,035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华宇园林承担。

6、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达成调解,有利于公司回收应收款项。如上述款项如期回收,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陕 04 民初 339 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